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6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包装”、“承租方”)与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签署《担保函》,为承租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债权额为租金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鄂州中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包装”、“债务人”)与鄂州中行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期间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对武汉包装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27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设备租赁;销售、委托生产罐装水、罐装饮料;批发及进出口公司同类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才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583万元,净资产12,293万元,负债总额20,29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4,234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173万元。

(二)武汉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才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1,425万元,净资产35,492万元,负债总额25,93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1,957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63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方:奥瑞金(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租金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5. 保证方式: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承租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首期付款及全部各期租金、所有可能产生及应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损害赔偿金以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的其他费用以及保证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公司与鄂州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 债务人: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8,584.1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33%,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担保函》;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6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申请,并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称“《收购守则》”)第3.5条的要求,向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出3.5公告,并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的要求,披露了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公司的准则差异鉴证、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王玲女士、徐国君先生、何艮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李奉强先生、孙立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拟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李奉强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孙立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李奉强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何艮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徐国君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云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方案拟定如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关于调整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邓云江先生简历、基本情况

邓云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薪酬绩效岗、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挂职担任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担任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邓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云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调整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韶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董韶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董韶光先生仍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李奉强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孙立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李奉强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何艮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徐国君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云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方案拟定如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邓云江先生简历、基本情况

邓云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薪酬绩效岗、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挂职担任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担任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邓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云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2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于近日与光伏某龙头企业客户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7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8%,占晟成光伏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某客户

关联关系:某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某客户实际控制的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2023年)公司均与某客户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 (人民币,含税) 分别约为42,530.90万元、70,041.90万元、103,725.42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10.41%、14.39%、14.38%。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某客户

卖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光伏组件流水线设备、自动包装线、层压机等。

3.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87亿元(含税)

4.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7月5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 违约责任条款:卖方逾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或零配件),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七日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卖方应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 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为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8.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87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8%,占晟成光伏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0%。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本合同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1,3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艳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授信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浦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 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247,899.02	-2,789.01	62,946.56	30,028.52	50,521.28	-106.45	59,734.59	29,922.08	49.9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40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3.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5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常德中院已发布招募临时管理人公告,待临时管理人进驻后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梳理,制作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期股价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